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1643號

03 上 訴 人 蔡李素英

04 蔡 惠 如

蔡 俊 宏

蔡 坤 成

07 共 同

01

08 訴訟代理人 翁 旭 紳律師

09 被 上訴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 11 参加人張東瑞
-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
- 13 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
- 14 一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15 主 文
- 16 上訴駁回。
- 1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 18 理 由
-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20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4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5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6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7 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 28 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29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

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外,亦不調查審認。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31

二、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 論斷: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 蔡水明就系爭土地簽訂系爭租約,用途限於設置「輔助農業 生產經營」之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農業產銷設施等農業設 施,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上訴人蔡惠如及訴外人即蔡水明之 父蔡銀國居住於系爭建物,非但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亦與系爭租約之約定相悖。被上訴人 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於民國108年12 月31日終止租約,尚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系爭租約 經被上訴人終止後,蔡水明已無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 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 上訴人拆除騰空原判決附圖編號(下稱編號)1397(1)、1397 (2)、1397(3)所示範圍內之地上物,將上開占用土地連同編號 1397所示土地返還被上訴人,並自109年1月1日起至交還上 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萬1,219元,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 言違反論理、經驗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為不合法。

01	三、	據上論	結,本	件上訴	為不合法	去。依	民事	訴認	公法多	8481條	、第4
02		44條第	1項、第	\$95條、	第78條	、第8	35條	第2項	頁,表	战定如主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	月長法	官	沈	方	維	
06						法	官	林	麗	玲	
07						法	官	方	彬	彬	
08						法	官	游	悦	晨	
09						法	官	陳	麗	芬	
10	本件	正本證	明與原	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趙		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